

# 山东大学选拔、培养后备师资意向书

甲方：山东大学

乙方现就读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（后备师资人选）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选拔乙方为甲方后备师资进行培养事宜，达成如下意向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以《山东大学选拔、培养后备师资实施方案》（山大人字[2010]58号）为依据，根据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需要，选拔乙方为20年度后备师资培养计划入选者，作为甲方后备师资进行培养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在留学期间（按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期限要求，下同），自行委托人事代理机构办理本人人事关系及档案代理手续，代理手续按人事代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1、为乙方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、咨询，帮助和支持乙方获取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，项目资助标准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2、为乙方办理出国留学手续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方便。

3、乙方在留学期间，甲方委托学院采取多种适当形式加强与乙方的联系，掌握乙方的学习进展和生活情况。

4、乙方留学取得博士学位回国后，甲方及学院对其学习情况、学术成果、发展潜力及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优先聘用，给予乙方相应的聘任岗位和相关待遇，并为其报销人事代理相关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1、乙方取得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，须按国外院校入学通知书/邀请函中要求按时到校学习。

2、乙方在留学期间：应努力学习，定期向学院汇报学习进展情况，保

证按期顺利完成学业；真正发挥纽带作用，积极促进国内外导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为后继的公派研究生做好联系工作；定期缴纳人事代理费；严格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管理规定。

3、乙方出国留学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应遵守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，按期回国，经甲方综合评价合格后，按甲方招聘教师的有关规定办理入校手续，并与甲方签订工作协议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系甲方非在职人员，在未与甲方签订工作协议前不享受甲方教职工的相关待遇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在留学期间，如变更留学身份、留学期限，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并与甲方协商。如乙方获得博士学位后未能回甲方工作，可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甲方开展科研合作，为甲方在人才引进、科学研究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持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如未能按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按时派出，或乙方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未选择到甲方工作，或经综合评价未被甲方聘用，本意向书将自动终止。

**第八条** 本意向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与乙方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意向书一式叁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签约各方均有履行本意向书的义务。

**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：**

学校：

学院（院长）：

年 月 日(盖章)

年 月 日(学院盖章)

**乙方签字：**

年 月 日